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1、42 层 邮编：518034

24/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9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GLG/SZ/A4352/FY/2019-207 号

致：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致同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276 号《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故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核查，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涉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二、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审核问询函二》”“《审核问询函三》”）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了相应更新，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补充核查意见	6
一、 《审核问询函一》第 1 题	6
二、 《审核问询函一》第 5 题	7
三、 《审核问询函一》第 6 题	8
四、 《审核问询函一》第 7 题	11
五、 《审核问询函一》第 13 题	14
六、 《审核问询函一》第 14 题	17
七、 《审核问询函一》第 15 题	18
八、 《审核问询函一》第 17 题	23
九、 《审核问询函一》第 19 题	37
十、 《审核问询函一》第 21 题	40
十一、 《审核问询函一》第 24 题	52
十二、 《审核问询函二》第 3 题	52
十三、 《审核问询函二》第 11 题	55
十四、 《审核问询函二》第 12 题	58
十五、 《审核问询函二》第 14 题	78
第二节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9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6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6
七、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9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6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0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1
二十二、 结 论	112
第三节 签署页	113

第一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一》第1题

招股书披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英、兰春和孙黎，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黎的配偶蔡智华持有公司 3.17%的股份，蔡智华全权委托孙黎代为行使股份表决权，公司非独立董事左仲鸿由孙黎提名。通化东宝是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持股 33.94%。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约束力如何保证，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如何解决，实际控制人实施控制权的具体方式，未将蔡智华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理由；（2）结合公司章程的约定，补充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孙黎持股 9.03%担任董事并提名左仲鸿的原因；（3）发行人成立以来，通化东宝在公司治理经营中的角色和参与情况，如董监高提名、董事会席位、提案次数、具体内容、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是否与实际控制人等投票存在差异；（4）通化东宝持股比例由 50.77%下降至 33.94%的背景及原因，通化东宝未同比例参与发行人增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通化东宝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通化东宝持股比例变化前后发行人管理层及公司治理是否对应调整，通化东宝未来是否存在谋求控制权的安排，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6）通化东宝持续为发行人融通资金的原因及商业逻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因报告期发生变化，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上述第（3）问的回复

之“2.提案及表决情况”之“（2）表决情况”涉及的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更新如下：

2）报告期内（2016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聘任、审计机构的聘任、公司年度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通化东宝均投了相应的赞成票。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对公司规章制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通化东宝委派的董事均投了相应的赞成票。

二、《审核问询函一》第 5 题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的情况，系北京键凯授权伯赛基因使用专利以及美国普达（ProDa,BioTech L.L.C.，以下简称美国普达）授权特宝生物使用专利，两项专利许可分别独占性地用于开发派格宾及其他在研的 Y 型聚乙二醇化的蛋白质药物、独占性地用于开发 ACT50 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签订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相关化合物销售的定价方式，提成费的计算标准及支付情况，未来提成费是否存在不断提高或变更的可能，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约定，专利许可是否具有排他性；（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否全部使用许可专利，许可专利应用的领域，发行人是否对许可专利存在重大依赖，请提供报告期内使用许可专利的产品内容、销售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销售地区、专利费支付金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对许可专利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因报告期发生变化，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上述第（2）问的回复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更新。其中：

报告期内派格宾的销售情况更新如下：

年度	销售数量 (万支)	平均销售单价 (元/支)	销售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 比
2019 年 1-6 月	21.49	690.97	14,849.84	46.67%
2018 年度	27.35	685.14	18,736.55	42.00%
2017 年度	12.55	692.45	8,687.75	26.93%
2016 年度	9.87	733.88	7,242.48	26.06%

注：派格宾按 180 μ g/支的标准规格折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键凯支付的专利费用金额更新如下：

年度	支付金额（元）
2016	-
2017	2,855,530.65
2018	4,077,362.30
2019 年 1-6 月	5,035,623.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普达支付的专利费用更新如下：

年度	金额（美元）
2016	32,328.30
2017	25,446.78
2018	66,208.70
2019 年 1-6 月	101,518.80

三、《审核问询函一》第 6 题

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主研发”、“自主研发+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区别。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如果存在，请披露纠

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研发外包、引进授权等与第三方合作的商业模式，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是否可以独家申请注册证书，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是否能独家使用，是否存在使用期限，对应的主要产品是否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市场竞争力；（3）发行人主要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子公司伯赛基因的原因，是否存在专利权属丧失的风险；（4）发行人在聚乙二醇重组蛋白质修饰平台技术的经验及技术积累以何种方式体现及保护，是否已采取专利、商业秘密等方式，是否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上述第（1）问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如果存在，请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取得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新增现有专利在境外的授权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注册国别/地区	专利证书号/专利号	主要应用产品/在研产品
1	伯赛基因	Polyethylene glycol modified interferon alpha 2b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and methods of preparation thereof	发明专利	印度尼西亚	IDP000043571	派格宾

除该项新增境外专利授权外，期间内发行人已拥有或获准使用的与其生产经

营相关的专利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拥有或获准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

2. 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如果存在，请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自有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案件查询证明，未发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专利有关的案件。

根据发行人境外专利事务的代理机构北京永新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永新同创”）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境外专利受到相关授权国的法律保护，合法有效，不存在应付未付专利费的情况，永新同创未检索到有关许可他人使用登记或备案及权利被限制的情形、未指示境外合作专利机构进行许可他人使用登记或备案、也未收到境外合作专利机构有关许可他人使用登记或备案及权利被限制的通知，也未收到境外合作专利机构有关专利撤销、异议、无效或诉讼的通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在取得相关专利权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年费并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其已有专利相关的任何纠纷。

（2）许可专利

期间内，发行人通过许可授权获得使用权的专利及其法律状态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其按照相关专利许可协议使用许可专利及专利技术，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与许可专利相关的任何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合规使用许可专利，不存在与专利许可有关的纠纷。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自有专利及获得使用许可的专利权属清晰、发行人使用该等专利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与其自有或许可专利相关的纠纷。

四、《审核问询函一》第7题

招股书披露，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0.71%，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11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52%。

请发行人：（1）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规定，补充说明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2）补充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范围、任职及主要职责情况，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及学历、工作年限分布情况，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当归集研发人员的情况；（3）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均超过 15 年的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研发团队建设及人才梯队培养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上述第（2）、（3）问的有关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 补充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范围、任职及主要职责情况，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及学历、工作年限分布情况，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当归集研发人员的情况

对上述问题回复中的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研究范围、人数、学历、工作年限分布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范围、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研发人员类别	210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期末		2017 年期末		2016 年期末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
药学研究人员	44	34.65	43	37.07	44	33.59	45	35.43
医学研发人员	20	15.75	10	8.62	19	14.50	19	14.96
产品质量研发人员	32	25.2	31	26.72	35	26.72	30	23.62
工艺研发人员	26	20.47	27	23.28	28	21.37	28	22.05
核心技术人员	5	3.94	5	4.31	5	3.82	5	3.94
合计	127	100.00	116	100.00	131	100.00	127	10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127 人、116 人、131 人和 127 人，研发人员数量整体保持稳定。其中，药学研究人员、产品质量研发人员、工艺研发人和核心技术人员数量相对稳定。医学研发人员由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的 19 人降低到 2018 年末的 10 人，此后增加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20 人。上述变动的原因主要系随着 2017 年 9 月派格宾获批用于慢性乙肝的质量，派格宾慢性乙肝注册临床研究项目结束，有 9 位医学研发人员因个人发展原因离开团队，属于正常人员流动；期间内，发行人相继取得 3 个临床试验通知书，为保障注册临床研究项目的顺利开展，发行人扩充了医学研发人员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学历、年龄、工作年限分布情况如下：

构成结构	研发人员类别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期末		2017 年期末		2016 年期末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
学历构成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55	43.31	50	43.10	54	41.22	53	41.73
	大学本科	65	51.18	60	51.72	67	51.15	62	48.82
	大专	7	5.51	6	5.17	10	7.63	12	9.45
	合计	127	100.00	116	100.00	131	100.00	127	100.00

构成结构	研发人员类别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期末		2017 年期末		2016 年期末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
年龄构成	51 岁以上	2	1.57	1	0.86	1	0.76	0	0.00
	36-50 岁	58	45.67	45	38.79	35	26.72	29	22.83
	35 岁以下	67	52.76	70	60.34	95	72.52	98	77.17
	合计	127	100.00	116	100.00	131	100.00	127	100.00
工作年限构成	15 年以上	18	14.17	15	12.93	9	6.87	9	7.09
	11-15 年	32	25.20	24	20.69	23	17.56	24	18.90
	5-10 年	60	47.24	60	51.72	70	53.44	73	57.48
	5 年以下	17	13.39	17	14.66	29	22.14	21	16.54
	合计	127	100.00	116	100.00	131	100.00	127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 90%以上是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 40%以上研发人员是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发行人 35 岁以下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50%，研发人员的学历、年龄及工作年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均超过 15 年的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研发团队建设及人才梯队培养的情况。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上述问题回复中的研发人员专业职称和平均年龄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研发团队稳定，研发整体思路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中 54%拥有执业药师资格，69%拥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管理师人数超过 40 人，研发团队平均年龄为 35 岁，发行人已形成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知识结构完整的研发团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形成的研发人才培养模式稳定运行，研发团队建设及人才梯队培养情况正常。

五、《审核问询函一》第 13 题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19.01%、119.58%、68.2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述问题回复中的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的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层级	2016 年特宝生物						2016 年厦门 ^{注1}					
	财务人员	行政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行政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注2}	33,910						24,012					
经理 ^{注3}	16,493	19,544	18,178	14,523	15,314	22,861	15,867	13,512	19,261	14,189	14,686	13,504
专员 ^{注4}	6,637	6,421	10,099	5,546	7,827	10,136	6,791	6,545	6,355	4,857	7,294	7,322
层级	2017 年特宝生物						2017 年厦门					
	财务人员	行政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行政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46,872						25,257					
经理	17,268	20,376	20,209	19,145	24,648	24,879	15,282	15,839	15,949	13,992	14,968	13,822
专员	6,786	7,927	10,945	6,650	10,318	10,599	7,847	6,959	6,294	4,952	7,979	7,437
层级	2018 年特宝生物						2018 年厦门					
	财务人员	行政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行政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51,788						28,083					
经理	17,280	26,973	22,082	19,568	31,323	27,468	16,474	16,569	16,527	16,585	17,473	16,668
专员	7,369	8,850	12,028	7,557	12,893	10,747	8,137	7,804	6,902	5,483	7,774	7,513
层级	2019 年 1~6 月特宝生物						2019 年 1~6 月厦门					
	财务人员	行政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行政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49,656						-					
经理	19,386	26,806	21,748	18,418	28,963	27,865	-	-	-	-	-	-

专员	7,536	9,084	12,768	7,598	11,563	12,853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数据来源于 2016-2018 年厦门市劳动力市场部分工种（职位）工资指导价位，2019 年 1-6 月无厦门市劳动力市场部分工种（职位）工资指导价位的统计数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为各行业中的企业董事、企业总经理平均数的平均数；经理级中的财务人员的平均工资为各行业中的财务部门经理平均数的平均数；专员中的财务人员的平均工资为会计专业等人员平均数的平均数，以此类推。

注 2：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部门总监和副总经理，上表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工资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部门总监的月平均工资。

注 3：经理序列共分为三个职级，上表中的经理工资为所有职级的经理的月平均工资。

注 4：专员序列共分为四个职级，上表中的专员工资为所有职级的专员的月平均工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相较可获取的统计数据，发行人的员工薪酬水平未进行实质性调整，与厦门市当地同岗位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对比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发行人向员工提供了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资待遇，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使公司保持良好的竞争力。

六、《审核问询函一》第 14 题

招股书披露，特宝生物与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签订了协议，约定特宝生物向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00 元的捐赠款，用于支付费用；约定特宝生物向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免费捐赠二十五万支派格宾，以及捐赠资金 5,000,000 元，用于赠药管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乙肝临床治愈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床研究的发起方、参与方、研究方向、研究进展、预计周期及成果等，发行人参与上述临床研究的角色、方式、相关协议的重要条款，具体披露上述临床研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2）公司申报的派格宾联合核苷（酸）类药物以慢性乙肝临床治愈为主要终点的确证性临床研究的具体情况，与乙肝临床治愈工程项目的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签订的相关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约定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上述第（1）问回复中的乙肝临床治愈工程项目的项目进展与成果及发行人的捐赠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官方网站公告信息，截至 2019 年 7 月底，参加项目医院 261 家，其中基地医院 38 家，分中心医院 223 家；培训医生 1650 人，入

组慢乙肝患者 4086 人，达标入组患者 3729 人，已有 366 人实现临床治愈。

发行人作为乙肝临床治愈工程项目的资助方，依据与项目主办发签订的捐赠协议，向该项目提供现金和药品捐赠。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已提供资金资助 1,960 万元（包含 2018 年度项目管理费 1,125 万元，2019 年上半年项目管理费 675 万元，2018 年药品捐赠管理费 160 万元）；提供药品捐赠合计 6.9 万支，其中派格宾（180 μ g）6 万支，派格宾（135 μ g）0.8 万支，派格宾（90 μ g）0.1 万支。

七、《审核问询函一》第 15 题

招股书披露，在药品营销方式上，通过公司自身学术推广团队对公司产品的药理特性、适应症、使用方法及最新临床研究成果进行专业化的学术推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举办学术研讨会、医院科室推广会、赞助学术交流会等的具体情况，包括举办时间、地点、次数、参会人数、协办单位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委托第三方会务代理机构提供服务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代理机构是否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及能力；（2）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开展的市场及学术推广活动的推广费用，与经销商之间分担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代垫报销款情形，是否存在向参会人员直接给付现金或报销的行为，是否存在以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名义支付劳务费或好处费等商业贿赂行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是否制定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内部制度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报告期内举办学术研讨会、医院科室推广会、赞助学术交流会等的具体情况，包括举办时间、地点、次数、参会人数、协办单位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委托第三方会务代理机构提供服务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代理机构是否具

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及能力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上述问题回复中的学术推广会议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举办学术推广会议的具体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会议类型	明细分类	会议次数	平均参会人数
2016	中央市场学术会议	大型学术推广	51	115
		专题学术推广	141	71
	区域市场学术会议	区域学术会	22	26
		城市会	23	27
		科院会	85	12
	合计		322	--
2017	中央市场学术会议	大型学术推广	67	93
		专题学术推广	189	81
	区域市场学术会议	区域学术会	190	31
		城市会	248	37
		科院会	420	13
	合计		1,114	--
2018	中央市场学术会议	大型学术推广	100	75
		专题学术推广	487	50
	区域市场学术会议	区域学术会	227	29
		城市会	311	31
		科院会	954	12
	合计		2,079	--
2019年 1月-6 月	中央市场学术会议	大型学术推广	79	110
		专题学术推广	266	72
	区域市场学术会议	区域学术会	146	23

		城市会	182	30
		科院会	759	13
	合计		1,432	-

（二）报告期主要开展的市场及学术推广活动的推广费用，与经销商之间分担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代垫报销款情形，是否存在向参会人员直接给付现金或报销的行为，是否存在以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名义支付劳务费或好处费等商业贿赂行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是否制定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内部制度及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要开展的学术推广活动的推广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费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推广活动费用如下表所示：

年度	会议类型	次数	合计金额（万元）	占市场学术推广费用的比例
2016	中央市场学术会议	156	10,681.01	96.10%
	区域市场学术会议	5	183.92	1.65%
	合计	161	10,864.93	97.75%
2017	中央市场学术会议	195	10,613.76	87.12%
	区域市场学术会议	22	352.14	2.89%
	合计	217	10,965.90	90.01%
2018	中央市场学术会议	473	14,350.36	86.53%
	区域市场学术会议	30	508.13	3.06%
	合计	503	14,858.49	89.59%
2019 年 1-6 月	中央市场学术会议	326	11,582.66	87.96%
	区域市场学术会议	33	635.74	4.83%
	合计	359	12,218.40	92.79%

2. 不存在经销商分担和代垫报销款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经销商经销区内的学术推广工作，不存在由经销商为发行人分担学术推广费用、发行人支付佣金或账外给予回扣的合同条款。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与经销商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双方的义务，不存在经销商代垫市场推广费的情形。

本次上市的中介机构实地走访了相关的经销商，根据该等经销商的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分担学术推广费用的安排，也不存在经销商代垫报销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费用金额较大学术推广会议的资料以及对应的发票，未发现经销商开具的发票及对经销商的付款凭证。

3. 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内部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切实做到从内控方面防范学术推广活动中的商业贿赂，公司制定了学术推广会议的审批、组织及费用报销制度。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学术推广会议按照相应的级别和规模由相应层级的管理人员进行审批，并由公司进行额度和预算控制；市场推广费用报销时，应提交学术推广会议召开的证明材料，如会议通知、会议照片、签到表、参会人员统计表及与酒店（或其他第三方）签署的合同等，营销部门对会议召开证明材料进行逐级审核，并最终由副总经理审核确认；财务中心审核付款依据是否充分，单据和凭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按会议申请文件执行，审核无误后报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

为进一步规范营销人员在学术推广活动中的行为，强化营销人员的合规意识、明确合规责任，发行人要求所有营销人员签署《学术推广人员廉正责任书》。《学术推广人员廉正责任书》要求员工认真学习国家的有关法律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客观科学地向消费者和医务人员介绍药品知识，采用合法正当途径同医院开展学术推广活动，不对药品进行虚假宣传，不向医务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切实做到守法经营；如有违反，公司将严肃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对组织市场推广人员进行学术推广合规培训，督促营销人员学习并掌握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制度文件。公司合规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市场推广人员在市场推广活动中的相关行为开展合规性检查，检视并不断规范学术推广活动。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规模较大的部分学术推广会会议资料（包括学术推广会议审批文件、会议内容资料、参会签到表、参会人员统计表、会议现场照片、报销凭证），发行人学术会议的内容围绕学术推广及发行人产品的宣传开展，会议内容与推广会议的审批文件相符，报销科目与会议内容不存在矛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其制定的学术推广相关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开展学术推广活动。

（2）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及其营销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资料，公司在举办学术推广会议的过程中，不存在向参会人员直接给付现金或报销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销售大区经理等主要营销负责人员于 2019 年上半年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

厦门市公安局新阳派出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伯赛基因报告期内未受到该所的行政处罚，亦未被该所立案调查。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伯赛基因在报告期内因违法生产经营受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伯赛基因在报告期内因违反市场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在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裁判文书网，以搜索关键词的方式进行检索以确认特宝生物及其子公司伯赛基因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刑事起诉、判决记录，未发现相关的检索结果。

本所律师在百度网站使用关键词进行检索，未发现特宝生物与商业贿赂有关的检索结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不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八、《审核问询函一》第 17 题

招股书披露，派格宾为 2017 年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产品终端市场的定价机制，主要产品进入医保目录的情况，包括报销比例、招标流程和招标政策等；（2）主要产品目前在各个省医保招标的进展情况，参与招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3）发行人产品通过医保招标方式销售的比例，发行人产品在相关省份已经取得的中标价格是否均在有效期内；（4）结合近年来国家对医药行业出台的相关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主要产品未来几年是否存在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存在风险的，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5）请发行人补充分析并披露相关医药行业政策，如两票制、一致性评价、辅助用药制度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视实际情况做好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上述第（2）、（3）、（4）问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 主要产品目前在各个省医保招标的进展情况，参与招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 主要产品目前在各个省医保招标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上市药品在各省招标、直接挂网/备案等集中采购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集中采购项目	中标结果公示时间	药品							
				派格宾(μg)-预充式		特尔津(μg)		特尔立(μg)		特尔康(mg)	
				招标采购	备案/直接挂网	招标采购	直接挂网	招标采购	直接挂网	招标采购	直接挂网
1	宁夏	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院集中采购中标（挂网）药品结果（第一批）	2018 年 4 月 19 日	/	/	200 预充	/	/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公开招标和直接挂网采购结果（第一批）	2017 年 9 月 8 日	/	/	/	480	/	100	/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公开招标和直接挂网采购结果（第二批）	2017 年 11 月 6 日	/	180	/	/	/	/	/	/
		2018 年宁夏公立医院药品补充直接挂网采购结果（第二批）	2019 年 3 月 4 日	/	/	/	125 预充	/	150/300	/	1/1.5/2
2	广东	2018 年广东省第三次药品竞价交易	2019 年 1 月 25 日	180	/	125 预充/200	/	50/100	/	/	2
3	福建	2017 年福建省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	2017 年 2 月 27 日	180	/	300	/	75	/	1.5	/
		关于公示拟增补挂网药品（第三批）的通知	2019 年 3 月 12 日	/	/	150	/	/	/	/	/

4	辽宁	2017 年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直接挂网采购第一联合议价组议价	2017 年 1 月 25 日	/	/	/	125 预充 /300 预充	/	50/100/1 50	/	1.5/2
		辽宁省医疗机构集中采购新上市创新药品挂网采购（2017 年第一批）	2017 年 7 月 10 日	/	180	/	/	/	/	/	/
		2017 年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限价挂网采购部分）（第一批）	2017 年 8 月 11 日	/	/	150/200 预充	/	/	/	3	/
5	天津	2015 年度天津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2017 年 3 月 21 日	/	/	480	/	/	150/300	1.5/3	1
		2015 年度天津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招标采购部分)	2017 年 12 月	180	/	/	/	/	/	/	/
6	重庆	重庆药品交易所关于药品价格动态调整生效时间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	135/180	75/100/1 50/200/3 00	/	75/100/1 50/300	/	1/1.5/2/3	/
7	四川	2014 年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结果	2015 年 4 月 30 日	/	/	/	200/480	/	75/150/3 00	/	2
		2015 年四川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2017 年 2 月 24 日	/	/	75/100	/	/	/	1/1.5/3	/

		2015 年四川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新增挂网限价药品（第一批）挂网	2017 年 8 月 11 日	/	180	/	125 预充	/	100	/	/
		2015 年四川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限价药品新增补挂网结果（第二批）	2018 年 1 月 8 日	/	135	/	/	/	/	/	/
8	广西	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第二批公示）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75/100/200/300	/	/	/	1/2/3	/
		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直接挂网采购药品（第三批）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	50/75/100/150/300	/	/
		2015 年广西药品直接挂网采购（第四批）	2017 年 12 月 8 日	/	180	/	/	/	/	/	/
		2015 年广西药品直接挂网采购（第七批）	2019 年 1 月 18 日	/	135	/	/	/	/	/	/
9	上海	2017 年上海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品中标结果动态调整新申请药品拟中标结果公示	2017 年 11 月 1 日	180	/	/	/	/	/	/	/
		2017 年上海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品中标结果动态调整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	75/150/300	/	75/100/150	/	1/1.5/2	/

10	黑龙江	2015 年黑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第三批	2017 年 1 月 17 日	/	/	100/125 预充 /150/200 预充	/	/	/	/	/
		其他挂网药品第一批	2017 年 3 月 1 日	/	180	/	/	/	/	/	1/1.5/2/3
		其他挂网药品第三批	2017 年 4 月 14 日	/	/	/	/	/	50/75/100/150/300	/	/
		2018 年第一批短缺及其他药品	2018 年 4 月 8 日	/	90/135	/	/	/	/	/	/
11	甘肃	关于执行 2017 年度甘肃省药品动态调整结果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13 日	/	/	/	75/100/150/200/300/480	/	50/75/100/150/300	/	1/1.5/2/3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甘肃省药品集中采购第二批阳光挂网药品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13 日	/	180	/	/	/	/	/	/
		关于公布 2017-2018 年度甘肃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公开招标拟中标结果的通知	2019 年 4 月 22 日	/	/	100/150	/	/	/	1.5/3	/
12	江苏	2015 年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竞价、议价采购药品拟入围产品（第二批）	2017 年 11 月 10 日	/	/	100/125 预充 /200	/	/	/	1/1.5/2/3	/

		2015 年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限价挂网采购入围产品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28 日	/	/	/	/	/	50/75/100/150/300	/	/
		江苏省药品备案采购(2018 年第一批)	2018 年 4 月 13 日	/	180	/	/	/	/	/	/
		江苏省药品备案采购(2018 年第二批)	2018 年 11 月 21 日	/	135	/	/	/	/	/	/
13	内蒙古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8 年 5 月 31 日	/	/	150/300 预充	75/125 预充	/	75/150	/	1/1.5/3
		关于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部分备案采购药品纳入直接挂网药品类别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13 日	/	180	/	/	/	/	/	/
14	海南	海南省 2017 非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中标结果	2018 年 8 月 28 日	180	/	100/200 预充	125 预充	/	150	1/3	/
15	新疆	2018 年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8 年 6 月 29 日	/	135/180	/	75/100/200/300/125 预充/200 预充/300 预充	/	50/75/100/150/300	/	1/1.5/2/3
16	山西	山西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采购集中招标结果（第一批）	2017 年 8 月 1 日	/	/	200	/	/	/	3	/

		山西省 2018 年公立医疗机构挂网议价采购药品目录（第一批）(历史采购量小非基本药物)	2018 年 8 月 16 日	/	180	/	125 预充 /300 预充	/	75/150	/	1/1.5
17	山东	山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中标产品(第一批)	2016 年 9 月 20 日	/	/	100/200	/	/	/	1.5/3	/
		山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临床用量小药品(第一批)	2016 年 10 月 21 日	/	/	/	300/300 预充 /125 预充	/	75/100/150	/	2
		关于对山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临床用量小补充药品和第七批低价药品挂网公布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17 日	/	180	/	/	/	/	/	/
		临床用量小补充药品	2017 年 11 月 29 日	/	135	/	/	/	/	/	/
18	湖南	湖南省第二轮药品省际价格联动	2018 年 10 月 31 日	/	/	200 预充 /300 预充	/	300	/	1	/
		新药和一致性评价药品核验结果（第一批）	2019 年 2 月 2 日	/	90/135/180	/	/	/	/	/	/
19	北京	药品阳光采购	2017 年 4 月 6 日	/	/	/	75/100/150/ 200/300/200 预充/300 预充	/	75/100/150/300	/	1/1.5/2/3

		新产品申报	2019 年 1 月 31 日	/	90/135/180	/	/	/	/	/	/
20	河南	关于将 796 个增补药品纳入直接挂网采购目录的通知	2016 年 11 月 14 日	/	180	/	/	/	/	/	/
		2016 年度河南省公立医院药品采购项目	2018 年 3 月 28 日	/	/	200/200 预充 /300	75/100/150/ 300 预充	/	75/100/1 50/300	2	1/1.5
		关于执行用量大目录药品联动价格的通知									
21	安徽	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保支付参考价 2016 年	2016 年 11 月 15 日	/	/	125	/	50	/	1	/
		新产品申报	2016 年 11 月 3 日	/	180	/	/	/	/	/	/
22	河北	河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6 年 6 月 17 日	/	/	/	75/100/150/ 200/300/30 0 预充	/	75/100/1 50	/	1/1.5/2/3
		关于公示审核通过的药品及生产企业资质信息的通知	2017 年 3 月 14 日	/	180	/	/	/	/	/	/
23	湖北	公立医院招标采购及直接挂网采购	2017 年 4 月 5 日	/	/	125 预 充	75/200 预充 /300 预充	/	50/75/10 0/150/30 0	/	1/2
		其他挂网采购	2017 年 12 月	/	135/180	/	/	/	/	/	/

24	青海	2015 年度青海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第二批）	2017 年 7 月 31 日	/	/	125 预充/480	/	/	/	2/3	/
		2015 年度青海省公立医院挂网采购药品	2017 年 8 月 10 日	/	/	/	/	/	150	/	/
		青海省公立医院部分药品挂网采购	2018 年 9 月 6 日	/	135/180	/	/	/	/	/	/
25	云南	云南省公立医院 2015 年药品集中采购双信封非竞争性品规	2018 年 4 月 12 日	/	/	200 预充	/	/	/	1.5	/
		云南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其他限价挂网品规（第一批）	2018 年 8 月 29 日	/	/	/	300 预充	/	75/100	/	1
26	陕西	关于 2017 年陕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部分拟入围品种的公示（三）	2018 年 9 月 7 日	/	/	/	/	/	/	/	3
		关于 2017 年陕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部分入围品种的公告（四）	2018 年 11 月 19 日	/	/	/	75/200 预充 /300/300 预充	/	75/100/300	/	1.5/2
27	江西	2018 年度江西省抗癌药省级专项集中采购中标结果（第二批）	2018 年 12 月 8 日	/	/	100/150/ 200	/	/	/	/	/
		关于进一步做好抗癌药采购工作的通知（备案采购）	2019 年 1 月 11 日	/	135/180						

28	吉林	2013 年度吉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2014 年 7 月 15 日	/	/	100/150/200/300	/	100/300	/	1.5/2/3	/
29	浙江	关于执行我省在线交易产品全国最低价联动结果和 2019 年度医保支付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 年 5 月 1 日	/	/	100	/	50/100	/	/	1/3
30	贵州	关于公布 2015 年度贵州省药品集中采购（直接挂网）议价药品目录的通知	2018 年 1 月 18 日	/	/	/	75/125 预充/480	/	75/100/150/300	/	1/1.5/2
31	西藏	2017 年西藏自治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中标结果（双信封招标采购部分）	2018 年 2 月 6 日	/	/	/	/	/	/	/	1.5
		2018 年西藏自治区抗癌药专项集中采购挂网结果	2018 年 12 月 29 日	/	/	75/150	/	/	75/100/150	/	/

2. 参与招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药品采购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出具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法生产经营受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在全国各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了检索，并通过“百度”搜索引擎进行关键词检索，均未发现发行人在药品采购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信息。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药品采购招投标的过程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产品通过医保招标方式销售的比例，发行人产品在相关省份已经取得的中标价格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公司产品在国内销售主要采用行业内通行的经销模式，即通过在配送区域内覆盖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的医药经销商向终端（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及零售药房等）进行药品配送。医药经销商通常会根据配送区域内医疗机构、零售药房等终端的实际用药需求，向公司发出采购需求，并完成药品向终端的配送和货款支付。在上述模式下，公司无法取得各产品实现终端销售时是否通过医保支付的具体情况。

经统计对比报告期内各药品实现销售区域与所在区域省级集中采购目录品种情况，各省级集中采购目录品种已 100%覆盖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特尔津、特尔康和特尔立销售。报告期内实现的派格宾销售与实现销售所在区域省级集中采购目录中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已中标/直接挂网/备案采购区域的销售金额	派格宾销售金额	占比
2019 年 1-6 月	13,204.15	14,849.84	88.92%
2018 年	16,502.28	18,736.55	88.08%
2017 年	4,163.82	8,687.75	47.93%

年度	已中标/直接挂网/备案采购区域的销售金额	派格宾销售金额	占比
2019 年 1-6 月	13,204.15	14,849.84	88.92%
2016 年	861.28	7,242.48	11.89%

派格宾于 2016 年 9 月获批上市后，陆续入围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集中采购目录，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已入围的集中采购目录的省份（直辖市、自治区）数量分别为 4、18、24 和 25 个。随着入围集中采购的省份数量的不断上升，派格宾在已中标/直接挂网/备案采购区域的销售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上半年占比已达 88.92%。

经核查，发行人产品在相关省份已取得的中标价格均在有效期内。

（三） 结合近年来国家对医药行业出台的相关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主要产品未来几年是否存在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存在风险的，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1. 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

目前，特尔津、特尔立、特尔康和派格宾所对应的药品通用名称均已纳入现行的国家医保目录。2019 年 4 月 17 日，国家医保局公告了《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该方案明确指出：药品目录内原有的药品，如已被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应予调出；经专家评审认为存在其他不符合医保用药要求和条件的，按程序调出。

2019 年 8 月 20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最新《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公司药品的通用名均被纳入最新的国家医保目录（乙类）。目前，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重组人白介素-11 等品种均为中国、美国、欧洲权威指南或专家共识的推荐药物¹，上述药物临床使用均超过 10 年，具有明

¹ 包括美国国家综合癌症网络（NCCN）临床实践指南、重组人白介素-11 治疗血小板减少症临床应用——中国专家共识（2018 年版）、再生障碍性贫血诊断与治疗中国专家共识（2017 年版）、肿瘤化疗

确的临床效果和安全性，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相对较低。

2. 主要产品未来几年是否存在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派格宾	690.97	685.14	692.45	733.88
特尔立	35.30	36.57	39.79	38.99
特尔津	28.51	21.86	25.52	23.45
特尔康	65.73	68.65	72.52	73.13

注：派格宾、特尔立、特尔津、特尔康的制剂成品数量分别按 180 μ g/支、75 μ g/支、75 μ g/支、1mg/支的标准规格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价格并未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随着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机制，尤其是近期“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等带量采购模式的试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的推行以及国家价格谈判等机制的推行，总体上将促使药品价格逐步下降，特别是充分竞争的产品价格下降更为明显，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品受影响相对较小。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中标/挂网产品价格较高的省份面临一定的价格下降的风险，具体到各个药品品种情况如下：

（1）派格宾是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新药和专利药物，并获得 4 次“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支持，在招标质量层次划分上占优势，受国家整体招标趋势影响较小，价格也相对稳定。

（2）特尔津部分规格属于双信封竞争性品种，由于同类竞争产品相对较多，导致价格下调幅度相较其他产品稍大。但目前该产品在剂型规格（预充式）上拥有一定的差异化优势，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药物降价的风险。

所致血小板减少症诊疗中国专家共识（2014 版）、慢性乙肝防治指南（2015 年版）、欧洲肝脏病学会（EASL）《慢性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管理临床实践指南》（2017 年版）、美国肝病研究学会（AASLD）《慢性乙型肝炎的预防，诊断和治疗》（2018 年版）等

（3） 特尔立和特尔康主要规格以直接挂网为主，部分省份价格以省外价格均价或最低中标价直接取值，在中标产品价格较高的省份面临一定的价格下降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受国家政策和医药行业整体趋势影响，公司的上市药物面临一定的价格下降风险，但结合现有情况，公司的上市药物暂不存在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

九、《审核问询函一》第 19 题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认证、新药证书、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药品临床试验批件、进出口业务相关资格证书等业务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须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2）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3）发行人产品所含的有效成分是否存在监管及具体监管内容，产品的相关批文是否对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予以明确，发行人产品的有效成分是否符合规定；（4）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具有药品销售资质；（5）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者调查，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上述第（1）、（2）、（4）、（5）问的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须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三项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物名称	编码	申请人	颁发机关	批准日期
1	Y型PEG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III期临床试验）	CXSL1900018	特宝生物、伯赛基因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5日
2	聚乙二醇感染素α-2b注射液（联合核苷（酸）类似物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临床试验）（即慢性乙肝临床治愈注册临床试验）	CXSL1900005	特宝生物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10日
3	Y型PEG化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II期临床试验)	CXSB1900011	特宝生物、伯赛基因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24日

注：2018年7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国内药品临床试验审评审批制变为到期默认制，规定在我国申报药物临床试验的，自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60日内，申请人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者质疑意见的，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允许开展临床试验的文件由药品临床试验批件调整为临床试验通知书。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批文在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许可、认证，发行人的产品亦取得了必需的全部批文，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合法有效。

（二） 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要求

1. 境外销售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总额为1287.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海外	63.98	0.20%	658.24	1.48%	208.87	0.65%	356.01	1.28%

2. 发行人境外销售相关资质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销售相关资质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海外销售收入来源国家包括秘鲁、白俄罗斯、巴基斯坦、美国和挪威，销售收入合计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总额的 86.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的产品出口销售至前述五国之事宜出具的意见，发行人在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要求方面符合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

（三） 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具有药品销售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对前述经销商的经营资质进行了检索、复核。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关系的经销商均为药品销售企业，均取得了相应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具备药品销售的资质。

（四） 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者调查，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1. 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期间内继续执行其已制定的各项产品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按照国家药品标准进行产品生产，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和产品召回事件，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2. 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者调查，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其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法生产经营受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7 月出具的案件查询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与其生产的产品质量有关的案件。

本所律师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以及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进行了关键词检索，未发现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有关的案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者调查，也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十、《审核问询函一》第 21 题

公司产品在国内销售主要采用行业内通行的经销模式，即通过在配送区域内覆盖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的医药经销商向终端（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及零售药房等）进行药品配送。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经销的主要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说明发行人是否区分只承担配送职能的经销商和还承担配送之外职能的经销商；（2）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相关政策；（3）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经销模式受“两票制”影响的情况；（4）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5）经销商的退货制度、退货后续处理、及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6）发行人是否存在直销，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与经销商的最终客户重合的情况，若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2）经销商是否存在层级划分或地域划分，对各级经销商及其对外销售价格的掌控情况；（3）经销商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如有，请做好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1）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

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并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是否最终实现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上述问题的“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并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是否最终实现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 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伯赛基因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于关联关系的调查问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关联企业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检索，核实其是否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以及其经营范围是否包含药品销售；对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在“天眼查”或“企查查”网站对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进行了检索；对相关经销商进行了走访，取得了其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销售额排名前十的经销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股东及董事、监事信息，核实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并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是否最终实现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方式及核查证据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主管销售工作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主要管理政策、主要经销商的库存政策及所销售商品的最终去向、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的业务流程、结算模式、退换货条款等，了解

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通过前述核查，形成了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获取了报告期各年度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合同以及 2019 年上半年销售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查阅合同主要条款，了解货物运输、所有权转移及价款支付的安排，形成了主要合同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方式了解主要经销商的注册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董事、总经理等基本信息，形成了主要经销商的网络查询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的相关内控制度文件，并向公司销售及财务人员了解其执行情况；抽查了销售收入明细账对应的交易，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运单、发票、随货同行单及客户签收记录，核实了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通过上述核查形成了销售循环测试底稿。

本所律师按照“重点覆盖+随机抽样”的原则，实地走访了相关经销商，现场观察其经营场所、人员规模和仓库并对其主要经办人员进行访谈问卷调查，获取经销商对工商资料的确认以及提供已盖章的经营资质证书、无关联关系声明、反商业贿赂承诺和报告期内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流向单、期末存货结存表等资料，并拍照留底；通过上述核查形成了现场走访工作底稿。

对于部分建设了网上流向查询系统的经销商，本所律师还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官方网站流向查询系统的账户信息，亲自登陆并获取了客户报告期内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流向单、期末存货结存表，以及由发行人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定期通过邮件向发行人发送的流向单和期末存货结存表；通过上述核查，形成了客户销售流向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确认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情况相一致；通过上述核查，形成了函证工作底稿。

2. 核查标准及核查比例

（1）销售循环测试抽取标准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抽取了报告期各年度 10 笔以上销售收入明细，取得销售循环各关键节点的单据，判断发行人销售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销售是否真实发生。

（2）通过走访核查主要经销商的范围

1）走访经销商的选择标准

报告期各期大客户及各期新增的主要经销商客户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国内经销商客户明细表，首先将各期销售收入大于 200 万（半年度大于 100 万元）的国内经销商客户纳入走访核查范围（包括各期新增或涨幅 50%以上且当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 万元（半年度大于 100 万元）的经销商）。

b.报告各期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及撤销的主要经销商客户

将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经销商（当年销售收入同比上年下降 50%以上且上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 万元）及撤销的主要经销商纳入走访核查范围。

c.分层随机抽取普通经销商

将各年度 200 万元以下的经销商，分为 100 万元-200 万元，以及 100 万元以下两个区间，在每层中按照一定的比例随机抽取普通经销商客户纳入走访核查范围。

2）走访经销商销售收入占经销模式销售收入的比重

本次上市的中介机构通过走访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各期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41%、85.90%、83.81%和 79.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走访经销商销售收入	25,488.02	37,570.26	27,753.67	23,104.28
营业收入	31,867.72	44,828.27	32,308.15	28,037.05
占比	79.98%	83.81.%	85.90%	82.41%

注：走访经销商销售收入未考虑预估退货率以及预估销售折让计提预计负债的因素。

（3）通过函证核查经销商的范围

中介机构对于各年度销售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全部进行函证、100 万元至 300 万元按比例抽取一定经销商进行函证、100 万元以下的随机抽取若干笔进行函证，各期发函金额比例均达到营业收入的 70%以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函证经销商销售收入	22,565.34	35,424.67	27,608.17	23,161.32
营业收入	31,867.72	44,828.27	32,308.15	28,037.05
函证占比	70.81%	79.02%	85.45%	82.61%

注：发函经销商销售收入未考虑预估退货率以及预估销售折让计提预计负债的因素。

（4）检查经销商销售流向及期末库存的范围

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时获取了经销商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流向单、期末存货结存表，并由经销商加盖公章。

对于部分建设了网上流向查询系统的经销商，本所律师还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官方网站流向查询系统的账户信息，获取了客户报告期内的发行人产品流向单、期末存货结存表。

同时，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购销协议约定，经销商应定期通过邮件向发行人提供销售流向单和期末存货结存表。

本所律师同时获取了上述三个来源的数据，并通过后两个数据源来核实了走访取得流向和库存数据的可靠性。核查销售流向及期末库存的经销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查销售流向及期末库存的经销商销售收入	25,488.02	37,570.26	27,753.67	23,104.28
营业收入	31,867.72	44,828.27	32,308.15	28,037.05
占比	79.98%	83.81%	85.90%	81.41%

注：核查销售流向及期末库存的经销商销售收入未考虑预估退货率以及预估销售折让计提预计负债的因素。

（5）通过检查销售回款核查经销商的范围

本所律师抽取了发行人银行存款日记账中单笔金额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半年度大于或等于 40 万元）的销售回款记录，一一核对至银行对账单或转账凭证，并取得了对应的原始凭证，核实会计账簿、银行流水、原始凭证三者信息是否一

致，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通过上述检查覆盖的经销商范围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查银行流水经销商家数（家）	49	46	46	24
核查银行流水经销商销售收入（万元）	21,175.22	27,785.50	20,486.99	13,437.80
占营业收入比重	66.45%	61.98%	63.41%	47.93%

注：核查银行流水经销商销售收入未考虑预估退货率以及预估销售折让计提预计负债的因素。

3. 核查情况

（1）发行人经销模式及收入确认整体情况

发行人国内药品销售采用行业通行的经销模式，即通过在配送区域内覆盖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的医药经销商向终端（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及零售药房等）进行药品配送。医药经销商不承担药品的专业化推广职能，仅根据其授权区域内终端临床用药需求，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并完成产品配送及销售回款过程。

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及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年度购销协议，发行人对产品风险和收益转移的约定如下：

“货物到达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甲方承担，货物到达乙方约定交货地点后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乙方收到甲方药品时，应对照甲方的随货同行单当面检验，如没有异议，则在随货同行单上注明签收时间、收货人并加盖收货章。如乙方在签收后发现货品存在短少、挤压、破损、名称、规格、数量、批号等与相应资质资料不符的情况，应在收到药品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盖公章的证明，经甲方核实，由甲方负责调换。如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日期内对货品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相应证明，则被认为完全接受该批货品。”

目前，发行人采取的收入确认原则为：（1）由公司负责运输的，于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2）由客户自行提货的，于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致同的核查意见，上述时点与产品相

关的收益和风险已经转移给客户，上述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销售循环穿行测试情况

本所律师抽查了报告期各期 11 笔、10 笔、11 笔、15 笔交易，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运单、发票、随货同行单及客户签收记录，经检查，上述原始凭证完整，客户名称、产品、数量、金额匹配一致，且已取得了客户签收确认，销售循环测试不存在异常。

（3）走访经销商的核查情况

1）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经营资质的检查

本所律师取得了所走访的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经营资质，核对记载的注册资本、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信息，确认客户的真实存续，评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经营的合法性，并判断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取得的经销商调查问卷及网络查询，走访的主要经销商成立时间较长，走访经销商的成立时长分布情况如下：

成立时长分布	经销商数量
50 年以上	2
30 年-50 年	5
10 年-30 年	63
3 年-10 年	15
3 年以内	3
合计	88

根据取得的经销商调查问卷及网络查询，走访经销商的实缴注册资本规模主要集中于 1000 万元-5 亿元之间，走访经销商的注册资本分布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分布	经销商数量
10 亿元以上	4
5-10 亿元	5

1-5 亿元	34
5000 万元-1 亿元	16
1000 万元-5000 万元	19
500 万元-1000 万元	7
500 万元以下	1
合计	86

注：其中两家经销商的注册资本信息无法获取。

经核查，走访经销商均真实存续，经销商的经营范围均包含药品销售等相关领域，经销商均拥有相应的经营资质，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生产经营场所与仓库的检查

本所律师在走访中实地查看了经销商的生产经营场所，确认经销商生产经营场所均正常经营，并配备了正常的工作人员。现场查看了部分经销商的仓库，确认发行人产品真实存在，且不存在大量积压的情况。

3) 对经销商主要经营者进行访谈和确认

本所律师对走访经销商的主要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在访谈过程中，为确保核查要求与核查问题的完整覆盖，访谈程序以访谈问卷为基础展开，结合核查具体要求和发行人经营特点设计重点关注问题，逐题经受访人员完成问答之后，请受访人员签字确认记录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相关访谈内容包括：

a.了解走访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开展情况，经营规模，是否仅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等；

b.了解报告期发行人与走访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包括信用政策、送货方式、定价机制、退换货政策、付款方式等；

c.了解并确认走访经销商的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及亲属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处任职情况；

d.了解并确认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持有走访经销商权益、在走访经销商处任职、与经销商发生交易的情况。除购销关系

外，走访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或者约定；

e.了解并确认走访经销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是否有因商业贿赂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是否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贿赂的规定；

经核查，走访经销商的情况如下：

a.大部分走访经销商的销售规模较大，不存在仅经营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

b.根据访谈的情况，走访经销商均与发行人签订了正式的经销协议，走访经销商对经销协议中的信用政策、送货方式、定价机制、退换货政策、付款方式等核心条款进行了确认，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合同约定。

c.经核查，走访经销商的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及亲属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处均未任职，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走访经销商权益，未在走访经销商处任职，除购销关系外，走访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者约定。取得经销商盖章确认的《关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d.经核查，走访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特宝生物或其子公司进行招标、推广、市场营销、储存和销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中关于禁止贿赂的规定，走访经销商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取得经销商盖章确认的《反商业贿赂承诺》。

4) 获取走访经销商销量流向单、期末存货结存表

本所律师获取了现场走访经销商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流向单、期末存货结存表，并由经销商加盖公章。

5) 经销商最终销售的核查

除走访获取的销售流向单、期末存货结存表外，对于部分建设了网上流向查询系统的经销商，本所律师还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官方网站流向查询系统的账户信息，获取了经销商报告期内的发行人产品流向单、期末存货结存表。

同时，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购销协议约定，经销商应定期通过邮件向发行人提供销售流向单和期末存货结存表。

本所律师同时获取了上述三个来源的数据，并通过后两个数据源来核实了走

访取得流向和库存数据的可靠性。经核查，走访经销商终端销售金额（以发行人各期平均供货价口径计算）及期末库存金额（以发行人各期平均供货价口径计算）数据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6 核查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①	23,104.28
2016 核查经销商终端销售金额②	16,192.27
占比（②/①）	70.08%
2017 核查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③	27,753.67
2017 核查经销商终端销售金额④	24,866.25
占比（④/③）	89.60%
2018 核查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⑤	37,570.26
2018 核查经销商终端销售金额⑥	40,586.71
占比（⑥/⑤）	108.03%
2019 年 1-6 月核查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⑦	25,488.02
2019 年 1-6 月核查经销商终端销售金额⑧	25,260.37
占比（⑧/⑦）	99.11%
2019 年 1-6 月核查经销商期末发行人产品库存金额⑨	6,092.81
占比（⑨/（⑦*2））	11.95%[注 2]

注 1：经销商终端销售金额系以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价格进行测算。

注 2：由于 2019 年 1-6 月经销商采购金额仅为半年数据，故以半年度数据*2 拟作为全年金额计算占比。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购销协议，经销商应保证库存量不低于近 3 个月平均月销量的 1.5 倍，以确保经销商区内终端及时供货及不断货。经销商需考虑春节因素进行适当备货，2019 年 6 月末经销商的库存规模合理。

（4）经销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

除通过实地走访经销，访谈经销商主要经办人员、取得经销商盖章确认的《关

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外，本所律师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对主要经销商进行网络检索。经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银行回款核查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

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采取 30-120 天的信用期，经销商基本依据上述政策及时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营业收入的质量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97.57	47,727.90	29,554.09	23,917.11
营业收入	31,867.72	44,828.27	32,308.15	28,037.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7.62%	106.47%	91.48%	85.31%

2）大额销售回款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已开立账户清单，并按照清单取得了特宝生物及其子公司伯赛基因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以及银行日记账。

本所律师报告期各年分别从银行日记账抽取了 10 笔大额流水进行了检查，取得对应了原始凭证，确定账簿记录的真实性，核对了回款单位名称与转账凭证、对账单、会计账簿的客户名称一致、回款时间、金额等信息，经核查，经销商回款记录不存在异常。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核查经销商家数（家）	49	46	46	24
核查银行回款经销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6.45%	61.98%	63.41%	47.93%
核查流水比数（笔）	173	170	115	80

核查银行流水金额（万元）	14,247.54	16,169.27	10,758.03	7,101.04
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重	41.54%	33.88%	36.40%	29.69%
占核查银行回款经销商收入的比重	67.28%	58.19%	52.51%	52.84%
核查结果	无异常	无异常	无异常	无异常

注：核查银行回款经销商销售收入未考虑预估退货率以及预估销售折让计提预计负债的因素。

（6）退换货核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退货金额	154.48	169.27	275.63	1,298.23
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48%	0.38%	0.85%	4.63%
换货金额	-	-	35.42	-
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11%	-

发行人 2016 年退货金额较大，系特尔津 2015 年底在福建省的药品招标采购中未中标和部分中标地区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特尔津）已近效期导致终端退货的原因。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退货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不存在期后大量退换货的情况。

4. 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致同的意见，并通过实施以上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以及退换货机制、存货信息系统的管理等方面的内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所发生的交易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真实，经销商各期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较低，且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销商期末库存规模合理，报告期内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基本上实现了对终端医疗机构的最终销售。

十一、《审核问询函一》第 24 题

招股书披露，通化东宝持有公司 33.94% 的股份，主要从事糖尿病药物领域、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重组人胰岛素原料药、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商品名：甘舒霖）等。

请发行人说明：……（3）通化东宝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发行人是否在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重要方面依赖通化东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上述第（3）问回复中涉及发行人人员的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731 名，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生产、销售、财务、技术等岗位的工作人员。

十二、《审核问询函二》第 3 题

根据问询回复，核苷（酸）类药物成为了“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主要的带量采购品种之一，药价出现了大幅度的下降。根据公开信息，部分厂商生产的恩替卡韦降价幅度达到 90%。

请发行人披露：（1）主要核苷（酸）类药物如恩替卡韦药价的下降幅度，目前定价水平及可比疗程内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派格宾在价格上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会对发行人产品未来销售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做重大事项提示；（2）结合目前乙肝治疗领域指南规范、行业共识及实

际用药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派格宾与核苷（酸）类药物是否属于替代竞争关系，联合治疗方案实际占比情况及未来趋势，发行人认为核苷（酸）类药物药价下降将促进派格宾销售持续增加的依据，是否客观谨慎。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两票制政策以来对发行人销售模式、销售价格、销售费用的变化情况，对发行人单价、收入、业绩的影响，说明 4+7 带量采购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结合相关招投标情况和中标价是否接近或低于成本等，分析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并做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做好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意见：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两票制政策以来对发行人销售模式、销售价格、销售费用的变化情况，对发行人单价、收入、业绩的影响，说明 4+7 带量采购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结合相关招投标情况和中标价是否接近或低于成本等，分析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并做风险提示”的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 两票制政策以来对发行人销售模式、销售价格、销售费用的变化情况，对发行人单价、收入、业绩的影响

1. “两票制”政策情况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购销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购销发票，由此药品从生产企业到终端医疗机构全部只开两次发票，旨在规范、压缩药品流通环节，降低药品价格。目前，我国主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都出台了“两票制”实施相关的政策，各省的主要执行时间集中在 2017 年，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时间	执行省份/直辖市
2016 年前	福建

2016 年	陕西、青海
2017 年	安徽、重庆、宁夏、四川、北京、河北、上海、山西、辽宁、黑龙江、吉林、湖南、浙江、内蒙、甘肃、海南、江苏、广西、云南、湖北
2018 年	江西、广东、河南

2. “两票制”政策以来发行人销售价格、销售费用的变化情况，对发行人单价、收入、业绩的影响

（1）“两票制”的发行人销售价格的影响

单位：元/支

产品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派格宾	690.97	685.14	692.45	733.88
特尔立	35.30	36.57	39.79	38.99
特尔津	28.51	21.86	25.52	23.45
特尔康	65.73	68.65	72.52	73.13

注：派格宾、特尔立、特尔津、特尔康的数量分别按 180 μ g/支、75 μ g/支、75 μ g/支、1mg/支的标准规格折算。

“两票制”各省的主要执行时间集中在 2017 年。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产品价格的波动主要是由于销售省份中标价格的变化、产品内部结构调整、销售终端的差异等原因，两票制实施后对发行人销售价格影响较小。

（2）“两票制”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购销协议书及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产品推广由其自行承担，经销商仅承担配送职能，无需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发行人历来注重产品的学术化推广，主要采取通过自建团队的方式对公司产品的药理药效、适应症、使用方法及最新临床研究成果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发行人的市场推广费用均由自身承担，“两票制”实施对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影响较小。

（3）“两票制”对发行人收入、业绩的影响

“两票制”要求药品从生产企业到终端医疗机构全部只开两次发票，旨在规范、压缩药品流通环节，由于发行人较早便主要采用“两票制”的方式开展药品

销售，“两票制”实施后，并未对发行人市场拓展、经营模式、产品单价等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两票制”对发行人的收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二） 发行人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1. 相关招投标情况和中标价是否接近或低于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于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接近或低于成本的情况，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派格宾	84.43%	84.55%	83.23%	90.71%
特尔津	88.62%	86.99%	85.94%	85.53%
特尔康	93.80%	94.20%	93.48%	93.31%
特尔立	88.75%	88.51%	87.37%	87.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毛利率均在 80%以上，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的定价原则为参考终端所在省、市级中标/挂网价，以上述招投标价格*（1-配送费率）确定，招投标价格高于发行人销售价格。因此，产品招投标价格均明显高于发行人产品成本，发行人不存在由于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接近或低于成本的情况。经过上述分析，“两票制”及“4+7 带量采购”对发行人销售模式、销售价格等方面均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由于上述因素引起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三、 《审核问询函二》第 11 题

关于在研药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研药物主要为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同时在研慢性乙肝临床治愈临床试验，其余研发项目均处于早起研发阶段；此外，招股说明书披露其药物涉及十三五研究用药。

请发行人：（1）详细披露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具体投向，结合是否为新药研发或仿制药等，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医药研发行业的惯例；（2）结合恒瑞对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药大幅降价加入医保的有关情况，详细披

露在研的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是否为仿制药，以及首仿的有关情况、目前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未来研发成功后的销售渠道及竞争情况，并披露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研发是否证明发行人具有研发实力；（3）结合对慢性乙肝临床治愈临床试验的研发投入，补充披露历史中慢性乙肝临床治愈临床试验的研发情况及研发结果，以及研发成功的难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补充披露十三五研究用药的数量及其含义，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5）披露在研药物所针对的具体适应症的患者人数和市场规模的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目前产品管线和在研产品为仿制药的情形，审慎论证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慎评估，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上述第（1）、（2）、（3）问的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详细披露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具体投向，结合是否为新药研发或仿制药等，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医药研发行业的惯例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9,299.69 万元、4,395.59 万元、4,333.47 万元和 2,843.99 万元，具体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派格宾	-	-	2,214.92	8,255.24
2	Y 型 PEG 化重组人生长激素（YPEG-GH）	566.48	807.05	79.19	0.29
3	Y 型 PEG 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YPEG-G-CSF）	548.00	401.49	237.60	163.88

4	Y 型 PEG 化重组人促红素（YPEG-EPO）	639.05	181.58	54.19	22.28
5	ACT50	183.56	419.61	199.95	120.68
6	ACT60	14.40	230.12	245.98	84.19
7	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251.47	582.96	301.36	1.46
8	大分子领域药学研究	19.76	549.61	343.40	299.29
9	重组人白介素-11(rhIL-11)水针注射液	22.51	272.81	290.40	151.19
10	厦门海洋生物医药专业测试分析及研究开发平台项目	98.06	572.14	-	-
11	其他项目	500.70	316.11	428.60	201.19
合计		2,843.99	4,333.47	4,395.59	9,299.69

（二）结合恒瑞对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药大幅降价加入医保的有关情况，详细披露在研的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是否为仿制药，以及首仿的有关情况、目前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未来研发成功后的销售渠道及竞争情况，并披露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研发是否证明发行人具有研发实力

对恒瑞医药相关药品降价及医保情况更新如下：

恒瑞医药已上市药物在报告期内的价格情况如下：

商品名（有效成分含量）	公司	药品通用名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新瑞白（3mg）	齐鲁制药	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1690 元	1704 元	1704 元
津优力（3mg）	石药百克	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1884 元	1941 元	1943 元
艾多（6mg）	恒瑞医药	硫培非格司亭注射液	6800 元		

2019 年初，恒瑞医药的艾多在辽宁、安徽、浙江等省份调整价格至 3680 元。由于目前上市的 3 个长效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药物用药的标准剂量为 6mg/次，按照现有上市品种的规格，新瑞白和津优力每次注射时需使用 2 瓶剂量为 3mg

的注射液，艾多每次注射时需使用 1 瓶规格为 6mg 的注射液，调整后的艾多在每次注射用药费用与新瑞白和津优力相当。

根据现行的国家医保目录，长效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药物仅“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恒瑞医药的艾多药品通用名为“硫培非格司亭注射液”并未进入现行的国家医保目录。

（三） 结合对慢性乙肝临床治愈试验的研发投入，补充披露历史中慢性乙肝临床治愈试验的研发情况及研发结果，以及研发成功的难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慢性乙肝临床治愈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251.47	582.96	301.36	1.46

十四、 《审核问询函二》第 12 题

关于发行人经销商：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配送商的基本情况，相关销售流程、销售单价、相应毛利率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2）在配送商销售过程中，是否使用相关外包公司，如是，报告期内相关推广费用及其与配售商模式收入的关系；（3）上述经销商中，主要 20 名经销商和主要新增经销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地、销售区域重合情况、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串货情形或关联关系，上述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及最终客户情况；（4）经销商与发行人的退货约定情况；（5）对上述主要经销商的销售价格情况，是否对其支付推广费用或使用第三方推广服务，相关费用是否与相关经销商销售额匹配；（6）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变化情况、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及变化情况、经销商增减变化及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与经销商合同主要变动条款，重点说明主要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上述第（1）、（3）、（6）问的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 主要配送商的基本情况，相关销售流程、销售单价、相应毛利率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主要配送商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配送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前五名客户	主要配送商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註)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 关联关系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1997.11.19	-	销售：药品等。	6,338.78	否
2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1994.1.6	-	药品经营（按许可证核定许可范围经营）等。	32,000.00	否
3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2008.12.29	-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一、二类精神药品、中药材种子种苗（除专项许可）等。	35,716.00	否
4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06.12.11	2036.12.10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体外诊断试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等。	68,031.32	否
5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1991.1.17	2022.3.31	药品等。	7,366.53	否
6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2000.11.20	-	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等。	16,394.76	否

7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2004.11.4	-	药品经营等。	20,000.00	否
8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2013.1.10	-	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等。	10,000.00	否
9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2011.3.7	2061.3.7	药品销售等。	15,000.00	否
10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12.27	-	销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小包装原料药、小包装麻黄素原料、罂粟壳）、第二类精神药品（含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品种不含 A 型肉毒毒素、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等。	519,170.34	否
1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信海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956.1.1	-	批发药品等。	660.00	否
12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1999.9.7	2049.9.6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除疫苗）、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体外诊断试剂等。	10,000.00	否
13		上药金龟（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992.6.17	-	药品批发等。	3,000.00	否

14		上药康德乐（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1996.10.28	2037.4.10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含冷冻药品的批发兼零售（零售仅供分支机构使用）等。	5,000.00	否
15		上药康德乐合丹（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1998.1.4	2038.1.4	成药、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等。	1,100.00	否
16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1989.10.16	-	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西药批发；生物制品（不含疫苗）批发；药品零售等。	55,200.00	否
17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1997.4.14	-	西药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等。	12,300.00	否
18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951.1.1	2048.5.17	西药批发；药品零售；兽用药品销售；中药饮片零售；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等。	222,700.00	否
19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1984.6.8	2023.4.10	药品批发等。	3,008.00	否
2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9.3	-	西药批发；中药批发等。	19,225.32	否
21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002.9.20	2042.9.19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等。	1,500.00	否
22	重庆医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	1997.4.28	-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	44,983.72	否

	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		
23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2014.8.13	-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等。	15,000.00	否
24	-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2001.12.31	2031.12.30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等。	18,000.00	否

注：上表中的经营范围仅列示与医药医疗相关的主要业务范围。

2. 主要配送商销售单价、相应毛利率等情况

（1） 主要配送商销售单价

发行人产品在国内销售主要采用行业内通行的经销模式，即通过在配送区域内覆盖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的医药经销商向终端（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及零售药房等）进行药品配送。医药经销商不承担药品的专业化推广职能，仅根据其授权区域内终端临床用药需求，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并完成产品配送及销售回款过程。

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的定价原则为参考终端所在省、市级中标/挂网价，以上述招投标文件价格*（1-配送费率）确定；同时，针对不同终端存在的价格差异，需要根据经销商的流向对经销商进行采购价格补差。综上，公司对不同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在报告期内全国各省/市及医联体陆续进行招标采购，而各地的招标方案都有不同，中标价格会发生变动，也会造成同一经销商同一产品在不同年份的价格出现一定波动。

1) 派格宾主要配送商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元/支

序号	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1-6 月销售 单价	2018 年度销 售单价	2017 年度销 售单价	2016 年度 销售 单价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740.46	708.66	737.86	737.86
2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723.84	727.25	863.69	712.28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762.26	774.76	754.17	754.17
4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732.90	736.40	609.68	737.86
5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725.70	699.67	695.58	807.36
6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729.14	728.45	723.26	737.86

7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714.70	605.13	680.82	807.36
8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722.37	712.05	712.28	754.17
9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755.16	730.80	0.00	737.86
10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740.59	809.80	807.98	737.86
11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737.86	722.81	0.00	737.86
12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739.89	730.45	740.20	0.00
1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36.74	739.89	709.54	807.36
14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739.89	739.89	739.91	0.00
15		北京信海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737.86	0.00
1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734.19	-	734.17	737.86
17		上药康德乐合丹（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743.02	741.05	739.81	737.86
18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2.89	736.64	760.00	0.00
19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0.00	-	669.95	760.00
20	-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744.90	745.66	746.64	737.86

注 1：派格宾按 180μg/支的标准规格折算。

注 2：上述价格未考虑预估退货率以及预估销售折让计提预计负债的因素。

注 3：广州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价格变动主要系由于产品规格折算为标准规格引起的。

发行人向主要配送商销售派格宾的价格基本保持稳定，部分配送商派格宾价格的变动原因主要系终端招投标价格变动，以及针对不同终端存在的价格差异，需要根据经销商的流向对经销商进行采购价格补差。

2）特尔立主要配送商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元/支

序号	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1-6 月销售 单价	2018 年度 销售 单价	2017 年度 销售 单价	2016 年度 销售 单价
----	-------	------	--------------------------	------------------------	------------------------	------------------------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42.13	41.13	37.92	39.87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35.42	35.18	35.14	35.47
3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28.40	27.96	30.11	34.84
4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9.01	27.93	40.80	40.24
5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31.13	31.61	40.00	48.07
6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36.61	46.28	52.89	52.03
7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4.19	33.08	31.23	39.31
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2.06	23.11	24.52	36.63
9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06	22.06	27.34	28.47
10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2.06	22.06	24.77	29.59
1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金龟（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40.81	42.29	49.69	47.32
12		上药康德乐（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41.45	41.45	42.07	41.90
1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89	44.21	43.86	45.37
14	-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	36.77	36.72	36.70

注 1：特尔立按 75μg/支的标准规格折算。

注 2：上述价格未考虑预估退货率以及预估销售折让计提预计负债的因素。

发行人向主要配送商销售特尔立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向部分配送商销售特尔立价格的变动原因主要系终端招投标价格变动引起的。

3）特尔津主要配送商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元/支

序号	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1-6 月销售 单价	2018 年度销 售单价	2017 年度销 售单价	2016 年 度销售 单价
1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19.67	19.27	22.39	21.71

2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17.39	18.45	19.79	19.16
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2.69	22.81	16.92	0.00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28.71	27.60	27.75	29.62
5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8.88	28.40	31.55	32.84
6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27.81	26.03	31.93	33.91
7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38.99	35.60	38.34	36.41
8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31.94	31.94	31.96	0.00
9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38.42	36.99	39.87	42.52
10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6.84	35.73	36.00	41.74
11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注3]	24.25	24.25	24.23	-
1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3]	26.32	26.32	26.32	25.77
13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34.17	26.21	24.49	23.68
1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33.84	28.18	30.76	30.89
15		上药金龟（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31.77	34.19	37.06	37.42
16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4	33.31	39.44	37.63
17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32.33	-	39.34	39.42
18	-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25.81	29.78	29.77	28.81

注 1：特尔津按 75μg/支的标准规格折算。

注 2：上述价格未考虑预估退货率以及预估销售折让计提预计负债的因素。

注 3：2017 年及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仅销售 300μg/支的规格，故其价格仅指 300μg/支规格的价格。

发行人向主要配送商销售特尔津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向部分配送商销售特尔津价格的变动原因主要系终端招投标价格变动引起的。

4）特尔康的主要配送商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元/支

序号	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1-6 月销 售单价	2018 年度销 售单价	2017 年度销 售单价	2016 年度销 售单价
1	广州医药集团 有限公司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71.30	71.93	77.46	82.08
2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61.86	67.07	65.14	84.26
3	国药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 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60.18	58.68	59.01	62.56
4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 公司	97.31	97.31	97.31	97.31
5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68.17	64.41	66.92	81.19
6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	92.44	86.73	86.73
7	华润医药集团 有限公司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 司	72.23	72.23	81.25	81.14
8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62.31	62.03	71.59	77.06
9	鹭燕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49.47	49.47	51.34	-
1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9.47	49.47	50.25	76.35
11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49.47	49.47	55.78	78.98
12	上海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 司	73.99	72.02	85.05	84.99
13		上药金龟（上海）医药 有限公司	87.40	84.43	91.73	89.10
14		上药康德乐（湖北）医 药有限公司	69.33	67.95	76.85	84.16
15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70.66	84.09	83.24	76.65

16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0.00	-	87.63	90.48
17	-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	69.19	73.56	75.00

注 1：特尔康按 1mg/支的标准规格折算。

注 2：上述价格未考虑预估退货率以及预估销售折让计提预计负债的因素。

发行人向主要配送商销售特尔康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向部分配送商销售特尔康价格的变动原因主要系终端招投标价格变动引起的。

（2）主要配送商毛利率

序号	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	2018 年度毛利率	2017 年度毛利率	2016 年度毛利率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89.55%	87.18%	84.90%	84.50%
2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84.31%	87.81%	84.90%	87.86%
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80.44%	85.12%	-	90.53%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83.29%	87.41%	88.51%	89.93%
5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85.22%	88.83%	94.26%	93.90%
6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81.40%	84.91%	82.82%	91.35%
7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85.78%	88.53%	86.12%	89.08%
8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86.14%	89.87%	90.24%	92.42%
9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79.65%	86.86%	86.45%	92.95%
10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89.88%	90.50%	90.16%	90.52%
11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81.43%	87.34%	87.69%	90.53%
12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92.32%	91.86%	91.60%	93.10%
1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88.24%	87.34%	84.61%	87.72%

1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81.55%	83.76%	80.55%	-
1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0.68%	85.23%	82.03%	89.82%
16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81.26%	84.92%	83.72%	87.64%
1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信海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84.16%	0.00%
18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88.89%	92.81%	91.91%	91.48%
19		上药金龟（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88.71%	89.10%	88.31%	89.58%
20		上药康德乐（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89.68%	89.45%	86.96%	86.62%
21		上药康德乐合丹（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80.60%	85.76%	84.19%	90.53%
2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00%	87.06%	85.58%	91.73%
23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86.10%	-	85.99%	89.06%
24	-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83.98%	89.37%	88.11%	89.53%

注：上述毛利率未考虑预估退货率以及预估销售折让计提预计负债的因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配送商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其主要销售派格宾，由于不同终端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对经销商给予一定折让，同时受无形资产摊销引起制造费用增加导致派格宾单位成本上升。

3. 主要配送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配送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上述经销商中，主要 20 名经销商和主要新增经销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地、销售区域重合情况、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串货情形或者关联关系，上述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及最终客户情况

1. 主要 20 名经销商和主要新增经销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地、销售区域重合情况，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串货情形或关联关系

（1） 主要 20 名经销商和主要新增经销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地、销售区域、关联关系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销售区域	经销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经销商	1989.10.16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控制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2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经销商	1997.4.14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	
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经销商、2016 年度新增经销商	1951.1.1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	
4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经销商	1997.11.19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	同受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5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经销商	1994.1.6	天津市	天津	
6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销商	2006.12.11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	
7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主要经销商	1991.1.17	江苏省扬州市	江苏	
8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主要经销商	2000.11.20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9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经销商	2004.11.4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	
10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经销商	2013.1.10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	
11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经销商	2011.3.7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	

1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销商	2000.12.27	北京市	北京	公司
1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销商	2008.9.3	福建省厦门市	厦门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14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经销商	2002.9.20	福建省漳州市	漳州	
15	北京信海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销商、2017 年度新增经销商	1956.1.1	北京市	北京	同受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16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经销商	1999.9.7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	
17	上药金龟（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经销商	1992.6.17	上海市	上海	
18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销商	1997.4.28	重庆市	重庆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重庆医药集团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朱莛担任重庆医药集团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重庆医药集团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经销商	2014.8.13	重庆市	重庆	
20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经销商	2001.12.31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由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50%的股权，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受上

						海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	--	--	--	--	--	-------------------

（2） 上述经销商之间不存在串货的情况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购销协议，走访了主要经销商。经核查，发行人主要 20 名经销商和主要新增经销商之间存在具有股权控制关系等关联关系的情形，发行人主要 20 名经销商和主要新增经销商之间不存在串货的情况。

公司在进行经销商的甄选时，首选渠道覆盖面广、能力强的经销商作为主要经销商，因此为其设定的销售区域较大。同时，根据当地医疗机构的配送要求，进行经销商的增补，故会存在销售区域重合的情况。

经销商之间不存在串货情况。首先，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购销协议，已明确授权销售区域，经销商应按照所授权的销售区域进行销售。其次，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根据其授权区域内终端临床用药需求，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并完成产品配送及销售回款，终端医疗机构一般对配送商有着严格的管理体系，除已有名单内的配送商外，不接受其他配送商销售的药品，因此发生串货的可能性较低。最后，公司要求商务人员每周除了库存监控外，还需对经销商的流向进行监控，有效杜绝串货情形的发生。

2. 上述经销商最终销售及最终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6 年经销商终端销售金额	2017 年经销商终端销售金额	2018 年经销商终端销售金额	2019 年 1-6 月经销商终端销售金额	主要最终客户
1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551.25	605.58	469.22	241.70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粤北人民医院、广东省农垦中心医院、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等
2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768.57	776.61	739.04	382.39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清远市人民医院、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台山市人民医院、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等
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5.83	719.43	722.18	801.47	广州市博惠大药房、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广州南方麒麟大药房等
4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86.01	333.31	596.29	542.23	四川省人民医院、成都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成都市传染病医院）、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等
5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440.02	474.92	725.41	637.74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天津市第二人民医院、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等
6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92.82	376.78	1,197.61	912.00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药房、河南省肿瘤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国药控股洛阳有限公司中州大药房等
7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884.35	943.55	858.28	475.70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江苏大学附属医院（江滨医院）、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医院等

8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65.61	769.97	1,026.92	607.18	国药控股昆明大药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大药房、国药控股昆明大药房有限公司金碧大药房、国药控股昆明大药房有限公司西昌路大药房等
9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463.94	757.74	1,053.11	834.23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等
10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16.37	308.19	1,087.74	873.08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益生药号、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咸嘉湖益生药号、株洲市中心医院等
11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1,424.22	1,351.38	1,940.62	956.11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辽宁省肿瘤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沈阳市第十人民医院等
1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86.74	511.67	556.38	320.6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德信行医保全新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等
1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3.38	446.29	1,498.75	1,058.05	厦门市中医院、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长庚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大学附属成功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74 医院）等
14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29.87	347.99	570.52	356.63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九医院、福建省漳州市医院等
15	北京信海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0.14	1,446.93	53.34	[注 1]

16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912.12	1,690.41	2,026.24	1,197.70	河南省人民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肿瘤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东分院等
17	上药金龟（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887.83	981.49	960.48	486.2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上海市同济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上海市北站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宝山分院等
18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79	240.86	2,432.42	1,125.04	重庆市泰来药房、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重庆和平欣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渝中药事服务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
19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498.15	1,568.72	-	4.13	麦克红康药房沙坪坝区寿康药店、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重庆和平欣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沙坪坝药房、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等
20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805.06	1,139.07	1,528.15	484.10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原江西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江西省肿瘤医院、赣州市人民医院、南昌市上普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上饶市人民医院、赣州市肿瘤医院等

注 1：由于北京信海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信海康”）与公司达成了战略合作，由其作为北方平台分拨中心，在其母公司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简称“上药科园”）覆盖区域与上药科园下属各家分子公司开展深度业务合作。因此北京信海康主要下游客户为上药科园的下属各分子公司。

注 2：经销商终端销售金额以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价格乘以经销商对外销售数量进行测算。

（三）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变化情况、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及变化情况、经销商增减变化及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与经销商合同主要变动条款，重点说明主要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820.39	100.00%	44,616.11	100.00%	32,257.45	100.00%	27,788.48	100.00%
其中：派格宾	14,849.84	46.67%	18,736.55	42.00%	8,687.75	26.93%	7,242.48	26.06%
特尔立	2,540.87	7.99%	4,751.45	10.65%	4,565.56	14.15%	4,110.11	14.79%
特尔津	8,773.98	27.57%	12,741.22	28.56%	11,841.51	36.71%	9,704.35	34.92%
特尔康	5,655.70	17.77%	8,386.88	18.80%	7,162.63	22.20%	6,731.53	24.22%

报告期内，公司 4 项产品收入均呈上涨趋势，其中，发行人派格宾于 2016 年 11 月上市销售，随着产品中标区域的增加以及销售渠道的拓展，报告期内派格宾在主营业务中占比逐年提高，特尔立、特尔津、特尔康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有所降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销商增减变化及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

（1） 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药品销售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经销商数量	343	285	247	196
本期新增经销商数量	152	102	90	51
本期退出经销商数量	70	44	52	0
期末经销商数量	425	343	285	247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经销商较多，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基层医疗终端覆盖的增加，在严格执行两票制的基础上，增加了供应商的数量，保障基层渠

道的供应和畅通；2019年1-6月退出的经销商数量较多，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业务拓展过程中对经销商进行优化；此外，医疗终端的用药供应目录变化相对较快，医疗机构对经销商的选择也是发行人经销商变化的一个重要因素。

（2）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药品销售经销商增减变动对应的经销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经销商（对应当年营业收入）	退出经销商（对应上年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3,023.18	-
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0.78%	-
2017 年度	3,040.22	431.07
占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9.41%	1.33%
2018 年度	2,692.73	993.52
占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6.01%	2.22%
2019 年 1-6 月	1,722.23	1,154.61
占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例	5.40%	3.6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退出的经销商销售收入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其退出主要系其自身经营情况导致。报告期各期均有新增的经销商，且其数量不断提升，主要系公司新增派格宾销售业务，公司选取了配送能力强、资信良好的经销商开展合作所致。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种类、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主要合同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新增及减少的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动。

十五、《审核问询函二》第 14 题

关于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较多。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员工人数、是否存在亏损情形，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与承担推广职责的经销商或其他为发行人承担推广职责的公司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医药推广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员工人数、是否存在亏损情形

孙黎和其配偶蔡智华控制的厦门智辉生物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28日，注册资本为125万元，已多年未进行实际经营，2003年开始处于吊销状态，已于2019年7月15日完成注销。

根据杨英、兰春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英、兰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

表格一：杨英、兰春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员工人数

序号	控制企业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人数
1	北京新英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6日	100,000万元	持有杨英、兰春下属北京知行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无其他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
2	北京英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年1月25日	5,880万元	持有杨英、兰春下属北京英才龙湾商务会所有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无其他业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家居装饰。	1
3	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年3月5日	16,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家居装饰。	65
4	幸福时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5月4日	2,000万元	图文设计、销售电子产品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日用品、机电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1
5	厦门辅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	5,000万元	目前没有实际经营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	2

					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果品零售；蔬菜零售；互联网销售。	
6	北京牧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2001年1月16日	1,000万元	目前没有实际经营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	0
7	厦门市英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23日	3,500万元	目前没有实际经营	五金产品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其他农牧产品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其他日用品零售；仪器仪表修理；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家庭用品批发。	3
8	北京鸿源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20日	1,000万元	目前没有实际经营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1
9	福建辅源蜜柚深加工有限公司	2014年3月4日	3,000万元	目前没有实际经营	蜜柚深加工、蜜柚果汁生产、销售；水果种植、加工（含深加工）销售。	0

10	北京知行信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3 日	6,200 万 元	目前没有实际经营	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经纪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会议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中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器械健身。	1
11	新英才教育 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2010 年 11 月 1 日	5,000 万 元	咨询服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1
12	龙湾房地产 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2010 年 8 月 24 日	5,000 万 元	目前没有实际经营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1
13	北京新英才 产业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	1,000 万 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6

14	北京英才龙湾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10万元	目前没有实际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办公家具、教学用具、计算机软件、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	1
15	北京英才龙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1,000万元	目前没有实际经营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零售工艺品(不含文物)、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装饰材料；文艺创作；产品设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	1
16	北京英才龙湾商务会所有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1日	100万元	商户租赁管理与服务	制售中餐、西餐（含冷荤凉菜）；销售酒、饮料；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体育项目经营（组织体育比赛除外）；物业管理；销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服装、鞋帽、日用杂品。	5
17	天津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6日	15,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代理, 建筑安装，物业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珠宝首饰、办公用品、空调、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2
18	漳州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7日	10,000万元	目前没有实际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19	平和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3日	3,6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电气设备及家具及装饰用品、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及配饰、鞋帽、皮革制品、文化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家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环保设备、电线电缆、办公用品及耗材、风道、空调、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出租；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器械健身服务；体育运动项目（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承办体育赛事、棋牌室）；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劳务派遣、承接劳务外包业务；出租商业用房；预包装食品销售；美容服务。	47
20	漳州英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7日	20,000万元	土地开发经营与房地产开发经营	土地开发经营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仓储。	9
21	海南龙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2月4日	13,265万元	房地产投资及开发,酒店管理。	房地产投资及开发,投资管理,投资顾问,酒店管理,旅游咨询。	50
22	厦门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8年6月22日	5,800万元	持有杨英、兰春下属厦门市英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目前无其他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	11

23	厦门英才学校有限公司	1996年7月26日	15,000万元	投资教育教学活动及科研培训活动	1.投资教育教学活动及科研培训活动；2.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汽车零配件、摄影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文化用品、百货、土畜产品；3.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	5
24	北京新英才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5日	200万元	目前没有实际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计算机软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	1
25	幸福在线（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1日	2,000万元	图文设计、销售电子产品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专业承包；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棋牌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日用品、机电设备。	1

26	北京盈地投资顾问有限合伙企业	2015 年 6 月 8 日	405 万元	目前没有实际经营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
27	北京融达通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5 日	200 万元	目前没有实际经营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器械健身;体育项目经营(不含比赛、不含高危体育项目);出租商业用房(限顺义区后沙峪地区龙之湾嘉园 10 号及市外项目);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机械电气设备、体育用品(不含弩);销售食品;美容。	0
28	厦门英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	1,000 万元	投资教育教学活动及科研培训活动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9
29	龙海英才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 日	1,000 万元	目前没有实际经营	城市污水处理。	3

30	龙海市英才旅游休闲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30日	1,000万元	目前没有实际经营	旅游景点开发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3
31	厦门市英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年6月19日	100万元	物业管理	房地产代理及管理。	1
32	云南鑫泰德远矿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	2008年11月26日	500万元	目前没有实际经营	矿业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机械设备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	0
33	平和县鑫泰德远矿业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9日	3,000万元	叶腊石开采	叶腊石开采、加工、销售。	138
34	福州安捷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000年7月24日	100万元	热熔胶机、仪器、仪表安装、维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动车）批发、代购代销	热熔胶机、仪器、仪表安装、维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动车）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35	幸福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5月4日	3,888.89万元	图文设计、销售电子产品	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批发、零售、电子销售；零售预包装食品；玩具、游艺用品、室内游艺器材；餐饮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及咨询；活动策划、设计、安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企业策划交流；筹备、策划、组织	47

					民间活动;室内娱乐活动;电子游艺厅的活动;室内娱乐设施的游戏、游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36	北京新英才爱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800万元	互联网文化活动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教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基础软件服务；零售出版物；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表格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亏损

单位：万元

序号	控制企业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北京新英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00.86	9,997.36	-0.02	13,511.00	9,997.30	-0.05	13,860.99	9,997.29	-0.02	13,860.95	9,887.25	-110.04
2	北京英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10.20	3,801.34	0.08	50,110.07	3,801.25	-0.09	50,361.13	3,790.37	-10.88	50,361.13	3,790.37	-
3	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233.10	90,296.42	-5,223.54	213,631.65	91,218.17	10,807.67	223,160.02	83,056.07	-8,162.10	235,803.52	80,688.50	-2,367.57
4	幸福时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43.06	-1,638.72	-1,245.62	1,887.94	1,655.98	3,294.12	1,648.60	1,434.63	-221.34	1,555.16	1,338.69	-95.94
5	厦门辅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5.62	-262.79	-262.79	235.12	-233.73	29.06	220.84	-247.94	-14.22	219.09	-249.75	-1.80
6	北京牧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13,321.37	8,568.41	0	13,321.37	8,566.06	-2.35	13,321.37	8,563.73	-2.34	13,321.37	8,563.73	-

7	厦门市英发 经济发展有 限公司	13,528.54	3,286.15	-1.41	15,091.76	3,349.37	63.22	15,122.33	3,379.94	30.57	15,153.97	3,411.58	31.64
8	北京鸿源基 业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928.88	926.36	0	928.88	926.36	0	928.88	926.36	0	928.88	926.36	-
9	福建辅源蜜 柚深加工有 限公司	3,016.81	3,016.81	-201.32	2,765.81	2,765.81	0	2,765.81	2,765.81	0	3,016.82	3,016.82	-
10	北京知行信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3,522.45	5,487.64	-168.12	26,418.08	5,487.79	0.15	26,418.09	5,487.80	0.01	32,539.76	5,318.61	-169.19
11	新英才教育 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5,367.67	4,900.11	0.00	10,367.63	4,900.07	-0.04	9,190.48	4,764.59	-135.47	18,860.20	4,477.86	-286.78
12	龙湾房地产 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18,852.27	4,932.27	-10.29	18,840.81	4,919.02	-13.25	21,979.72	4,905.08	-13.94	25,379.63	4,897.98	-7.10
13	北京新英才 产业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	204.44	199.24	-0.05	209.38	194.18	-5.06	1,432.40	681.09	-313.09	1,298.41	531.86	-131.14
14	北京英才龙 湾科技有限 公司	-	-	-	9.91	9.91	-0.09	9.90	9.90	-0.01	9.87	9.87	-0.03

15	北京英才龙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8.25	-9.99	-9.99	46.32	958.08	-31.93	3,034.36	951.56	-6.53	3,033.97	951.17	-0.39
16	北京英才龙湾商务会所有限公司	133.61	-783.80	-130.79	302.05	-717.64	50.29	430.25	-617.56	100.08	544.14	-505.19	112.38
17	天津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543.66	-2,183.67	-1,416.08	42,927.26	40,368.89	-3,087.33	41,542.07	39,707.46	-661.43	41,464.43	39,642.31	-65.15
18	漳州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004.58	8,993.71	-2.25	9,002.63	8,991.76	-1.95	9,001.32	8,990.45	-1.31	9,001.33	8,990.46	0.01
19	平和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856.52	-1,120.96	-1,563.14	68,176.36	-816.60	-1,295.65	49,779.97	4,084.41	4,901.02	60,354.20	3,752.07	-332.34
20	漳州英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3,793.79	23,338.11	7,643.04	33,252.49	21,780.61	-804.77	32,578.64	20,893.16	-672.12	32,449.64	20,731.12	-162.04
21	海南龙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6,214.27	1,344.19	-1,547.64	100,504.50	3,196.73	-1,412.46	107,278.01	2,036.27	-1,160.46	108,627.38	1,745.34	-290.93
22	厦门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59.11	9,199.77	103.02	13,196.78	9,236.52	64.61	13,327.49	9,288.57	69.39	13,378.85	9,352.73	80.40

23	厦门英才学校有限公司	18,220.90	16,029.54	-173.63	16,060.90	16,029.54	-0.00	16,060.81	16,029.44	-0.10	16,060.71	16,029.35	-0.09
24	北京新英才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成立，无 2016 年和 2017 年数据						230.98	-0.02	-0.02	930.90	199.90	-0.07
25	幸福在线（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40.50	-5,987.45	-1,085.37	904.25	203.35	6,190.80	864.51	626.77	-26.57	846.04	606.80	-19.97
26	北京盈地投资顾问有限合伙企业	5.54	4.52	-0.09	5.50	4.49	-0.04	5.45	4.44	-0.05	5.43	4.42	-0.02
27	北京融达通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15.79	195.79	-1.29	1,892.79	196.41	0.61	217.29	196.29	-0.12	217.12	106.10	-90.19
28	厦门英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成立，无 2016 年和 2017 年数据						8.26	-138.69	-138.69	18.81	-267.41	-128.72
29	龙海英才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
30	龙海市英才旅游休闲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

31	厦门市英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14	71.39	-4.40	109.06	71.28	-0.11	108.92	71.14	-0.14	108.72	70.94	-0.20
32	云南鑫泰德远矿业公司（注销）	-	-	-	-	-	-	-	-	-	-	-	-
33	平和县鑫泰德远矿业有限公司	8,196.25	4,593.87	962.16	9,303.44	6,226.81	1,632.94	9,979.11	8,392.28	2,165.47	12,134.56	9,742.55	1,350.27
34	福州安捷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01.86	99.32	-7.97	97.30	96.92	-2.40	96.37	95.79	-1.14	94.71	94.09	-1.70
35	幸福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0.96	455.88	-3,001.93	660.84	387.17	-2,568.71	291.82	138.74	-1,248.43	298.96	-107.86	-246.11
36	北京新英才爱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成立，无 2016 年 ~ 2018 年数据									246.51	228.45	-91.55

（二） 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与承担推广职责的经销商或其他为发行人承担推广职责的公司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医药推广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杨英、兰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独立于特宝生物；除厦门金明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杨英、兰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特宝生物之间不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且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不影响特宝生物的独立性；杨英、兰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特宝生物及承担推广职责的经销商或其他为特宝生物承担推广职责的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特宝生物分担医药推广费用的情形；除云南鑫泰德远矿业有限公司外，杨英、兰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云南鑫泰德远矿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注销，杨英、兰春未担任云南鑫泰德远矿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云南鑫泰德远矿业有限公司受罚事宜不影响杨英、兰春的董事任职资格；杨英、兰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第二节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致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 2019 年发行人同时开展多个临床试验项目，相关工作量激增，故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重新设立临床研究中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产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境外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三项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物名称	编码	申请人	颁发机关	批准日期
1	Y型PEG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III期临床试验）	CXSL1900018	特宝生物、伯赛基因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5日
2	聚乙二醇感染素 α -2b注射液（联合核苷（酸）类似物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临床试验）（即慢性乙肝临床治愈注册临床试验）	CXSL1900005	特宝生物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10日
3	Y型PEG化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II期临床试验)	CXSB1900011	特宝生物、伯赛基因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24日

注：2018年7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国内药品临床试验审评审批制变为到期默认制，规定在我国申报药物临床试验的，自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60日内，申请人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者质疑意见的，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允许开展临床试验的文件由药品临床试验批件调整为临床试验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期间内新增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北京新英才爱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800万元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教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该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二杨英、兰春控股，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兰春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2	武夷山市武夷觉生态茶业有限公司	2017年8月7日	1000万元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茶叶、酒水）兼散装食品（茶叶），茶叶种植，茶文化交流，茶礼品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兰春于2019年7月29日取得该公司40%的股

				装设计,营销策划,百货批发零售,食用菌、笋干、干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	福建省平和福地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1000万元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建筑装饰用石开采;建筑用石加工;建材批发;对采矿业的投资;其他未列明的采矿业;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二杨英、兰春之子蓝柏清控股的公司。

2. 期间内关联方其他变更事项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变更事项
1	北京牧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月16日	1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	该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二兰春、杨英控股的公司。	该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完成注销登记。
2	国富八七(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500万元	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文艺创作;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该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二兰春、杨英之子蓝柏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注销。
3	福建省东南红矿业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	2000万元	高岭土、石材、叶腊石、金、铜、铁、铅、锌、银、钼矿开采、销售。	该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英之弟杨文元控股的公司。	该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发生股权转让,现股权结构为杨文元持股99.9%,黄潇潇持股0.1%。
4	北京云竞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500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日用品、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化妆品、服装、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	该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二兰春、杨英之子蓝柏清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19年3月26日,该公司原股东蓝柏清及北京运营宝科技有限公司退出,蓝柏清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法

				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玩具、小礼品、鞋帽、箱包、钟表、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初级食用农产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食品		定代表人。
5	云南鑫泰德远矿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6 日	500 万元	矿业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机械设备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	该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英控股，杨英之弟杨文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注销。
6	北京东宝波菲丽斯门窗有限公司	1999 年 6 月 17 日	300 万元	加工、制造塑钢门窗；销售塑钢门窗、五金交电、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以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发行人董事李一奎控制的通化东宝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96% 股权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注销。
7	厦门智辉生物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99 年 7 月 28 日	125 万元	生物、电子产品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黎的配偶蔡智华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 以上且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金额虽未达到以上标准，但本所律师依其性质认为应该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英、兰春、孙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药品生产与经营业务，该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其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1）境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伯赛基因共持有在境内注册的 82 项注册商标，期间内新增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图案	商标注册证编号	商品或服务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第 27709831 号	医药制剂；医用药物；医用营药品；牙科用药；细菌抑制剂；医用漱口剂；	2019 年 2 月 7 日 — 2029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在境外注册的 3 项注册商标，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伯赛基因共持有在境内注册的 9 项专利，在境外注册的 9 项专利，其中“Interferon

alpha-2b modified by polyethylene glycol and methods of preparation thereof” 专利在期间内新增 1 个国别的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国际申请日	申请地
1.	Polyethylene glycol modified interferon alpha 2b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and methods of preparation thereof	IDP000043571	伯赛基因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印度尼西亚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并持有的主要域名在期间内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主要变化
1	4008826262.com	2018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转出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质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9,092.8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6,266.12 合计万元。

本所律师抽样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原值 3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的结果，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等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已明确列明设定抵押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及申报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已明确列明设定抵押的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四）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1. 土地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出租或承租土地的情形。

2. 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厦门沧海科电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289号科创大厦9层	生物医药检测平台	1,952.75	2015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	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新园路122号，中试及产业化基地	基因重组蛋白质药物开发	2,457.70	2016年4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3.	智军、杨婷	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49-1号12幢13层1311号	普通住房	50.55	2019年3月25日 -2020年3月24日
4.	卢军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路753号东塔3305号	办公	76	2016年5月30日 -2020年6月8日
5.	河南强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东北角升龙大厦11号楼807	办公	-	2019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6.	李盼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北路30号院中苑名都1号楼2单元20层2024号房（1号楼B座2024号房，两室一厅）	--	-	2019年3月1日 -2021年3月1日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7.	杨学福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 118 号龙庭华清园小区 32 号楼 1 单元 505 号	住宅	94.18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8.	刘湾	长沙市芙蓉区明城国际 4308 号	房屋出租	57.24	2018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9.	李静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 63 号 2 栋 6 层 11 号	办公	71.28	2019 年 3 月 1 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
10.	段永群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88 号附一号 23-4（莲花国际 A-23-4）	办公	79.46	2018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
11.	张小梅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山路 318 号北尚新宿花园 B 区 9#904	--	102.94	2017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12.	北京裕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3-501	--	225.26	2018 年 10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13.	魏桢	江西省南通市东湖区佘山路 98 号	办公	75.08	2019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
14.	余叶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8 号 11 号楼 8 楼 807 室	办公	61.74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11 日
15.	赵喜林	兰州市城关区砂坪村 158 号 B 单元 1402	居住	90.00	2019 年 1 月 26 日 -2020 年 1 月 25 日
16.	唐群芳	成都市锦江区二郎山路 73 号	居住	84.44	2019 年 3 月 1 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
17.	常鸣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村 momopark1 号楼 2 单元 24 层 2402 户	办公	141.66	2019 年 2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2 月 9 日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8.	冯兴帅	上海市徐汇区大钢桥路 38 弄 14 号 202 室	办公	36.16	2019 年 8 月 8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
19.	李静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 63 号 2 栋 6 层 11 号	办公	71.28	2019 年 3 月 1 日 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因上述承租物业并非用于发行人的药品研究或生产，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且该类出租场所在租赁市场上的可替代性较强，故如需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就发行人租赁物业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所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期内因房产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将促使发行人寻找合法的替代租赁场所继续经营，对于因发行人使用替代租赁场所所造成的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部予以承担。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章中所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或者根据资产规模、业务性质及历史交易规模等判断可能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许可合同、捐赠合同等。该等合同的详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下述内容。

1. 销售合同

（1）特宝生物与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年度购销协议书》（协议编号：销售（协）2018086-续），约定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向特宝生物采购派格宾，并负责该产品在黑龙江地区的销售，该协议为双方编号销售（协）2018086 号《年度购销协议书》的续签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特宝生物与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签订《年度购销协议书》（销售（协）2018016-续），约定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向特宝生物采购特尔立、特尔津、特尔康、派格宾，并负责该产品在江苏地区的销售，该协议为双方编号（协）2018016号《年度购销协议书》的续签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2. 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2019年3月6日，特宝生物与中国银行海沧支行签订编号为FJ4002520190014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向特宝生物提供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截至2020年1月21日。

2019年8月28日，特宝生物与中国银行海沧支行签订编号为FJ400252019003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向特宝生物提供2,000万元的现金借款，借款期限截至2020年8月27日。

2019年3月6日，特宝生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签订编号为FJ400252019101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担保债权最高额为66,091,210.00元，抵押物为液相层析系统、变配电系统、纯化系统等，期限为2019年3月6日至2020年1月21日。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签署及履行该等合同就中国法律而言不存在障碍。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科创板的有关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部门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议 20 次，监事会会议 12 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

及监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3、6、13、16、17
2	企业所得税	15、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二） 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厦门市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办理了相应的税收优惠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就研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享受加计扣除。

2. 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 3%税率简易征收缴纳增值税，发行人子公司伯赛基因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发行人已就上述税收优惠事宜办理了税务部门的备案手续。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中韬华益（2019）审字第 NO16 号》（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中韬华益（2019）审字第 NO15 号》（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伯赛基因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执行上述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财政补贴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子公司伯赛基因获得的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文件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收款日期
1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及拨付 2019 年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	聚乙二醇干扰素 α2b 国际化项目	1,154,850	2019 年 5 月 28 日
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第四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研发项目补助	1,000,000	2019 年 3 月 29 日
3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	研发项目补助	1,500,000	2019 年 6 月 25 日
4	2018 年第三季度海沧区户籍劳动力社保补差	社保补差补助款	115,699.51	2019 年 1 月 2 日
5	2018 年第四季度海沧区户籍劳动力社保补差	社保补差补助款	120,966.70	2019 年 1 月 29 日
6	关于支持重点企业开展“一企一策”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的意见	一企一策补贴	123,000.00	2019 年 4 月 10 日
7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8 年技术交易奖励金的通知	技术贸易政府奖励金	62,475	2019 年 6 月 26 日
8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厦门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厦门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厦门海洋生物产业社区补助资金	341,829.00	2019 年 6 月 18 日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没有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内的新增和变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国相关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相关行为主体可能在多地成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当事人，且仲裁案件不公开、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诉讼、行政处罚案件并无实时、全面的查询渠道。因此，本所律师即使充分采取互联网检索以及走访法院、仲裁委员会等查验手段，受现有客观条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走访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政

府主管部门、取得相关方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陈述等方式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得出核查结论，且依赖于相关方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陈述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所涉案件的诉讼/仲裁请求金额超过 100 万元（被告/被申请人非自然人）和 30 万元（被告/申请人为自然人）、所涉行政处罚案件的罚款金额达到 2,000 元为主要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所涉主体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予以披露。

（二）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审结或者执行完结的重大案件。

2011 年 9 月 28 日，特宝生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申请号为“201110298750.8”、名称为“一种稳定的重组人白介素-11 水溶液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以下简称“专利申请”）。2014 年 1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专利申请的相关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有关创造性的规定为由，对该专利申请予以驳回。特宝生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复审请求，2016 年 7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 112031 号），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驳回决定。

2016 年 10 月 19 日，特宝生物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112031 号复审决定书。2016 年 10 月 27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该案。2019 年 6 月 1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特宝生物的诉讼请求，特宝生物现已就该案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专利涉及的产品为发行人尚未上市的产品，属于发行人现有产品“特尔康”的增加剂型，发行人是否获得该专利授权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的产品与销售，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取得该产品的注册批件。

2. 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

3.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英、兰春、孙黎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英、兰春、孙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通化东宝、赖伏英与郑善贤、蔡智华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化东宝、赖伏英与郑善贤、蔡智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兰春、总经理孙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

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的

签署页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祁丽

2019年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MD0104237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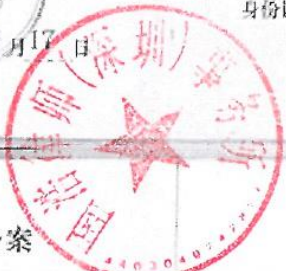
2019 年



No. 70102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 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3108659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50360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17日	 持证人 马卓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0103197208060934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考核年度</td> <td>2017年度</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称 职</td> </tr> <tr> <td>备案机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r> <tr> <td>备案日期</td> <td>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td> </tr> </table>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考核年度</td> <td>2018年度</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称 职</td> </tr> <tr> <td>备案机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r> <tr> <td>备案日期</td> <td>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td> </tr> </table>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 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1102499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201060147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持证人 幸黄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04241982061323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考核年度</td> <td>2018年度</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称 职</td> </tr> <tr> <td>备案机关</td> <td> 广东省司法厅</td> </tr> <tr> <td>备案日期</td> <td>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td> </tr> </table>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考核年度</td> <td></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td> </tr> <tr> <td>备案机关</td> <td></td> </tr> <tr> <td>备案日期</td> <td></td> </tr> </tabl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 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8116272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301040179 发证机关 广东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17 日	 持证人 祁雨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72319811028222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年度</td> <td>2017年度</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称职</td> </tr> <tr> <td>备案机关</td> <td>广东司法厅 专用章</td> </tr> <tr> <td>备案日期</td> <td>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td> </tr> </table>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年度</td> <td>2018年度</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称职</td> </tr> <tr> <td>备案机关</td> <td>广东司法厅 专用章</td> </tr> <tr> <td>备案日期</td> <td>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td> </tr> </table>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